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陈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因家庭原因及基于公司培养年轻化管理团队的战略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光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光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陈光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陈光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2、经审阅王延邦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情况，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延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孙成雨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且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补选孙成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王昊先生、闫凌宇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袁知柱、黄鹏

2021 年 3 月 5 日